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4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3 分	3 時 50 分
張國昌議員	2 時 33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10 分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5 分	3 時 30 分
顏尊廉議員, BBS, MH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樊熙泰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楊斯竣議員

趙家賢博士 (同意缺席)

鄭志成議員, MH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關汝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3)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開會詞

羅榮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呈檔文件

(一) 2020-21 年度遞交「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時間表(建議)，供討論其他事項時參閱。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9/19 號)

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植潔鈴	190166、190168	東絲薈會長 **

**委員為活動的執行人，於相關個案討論時避席。

5. 羅榮焜主席表示植潔鈴委員為「東絲薈」的會長及申請書編號190166(180463)及190168(180465)的活動執行人，須於討論相關個案時避席。

6. 秘書介紹第29/19號文件。

(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的個案

「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的「木蘭復活節滙演」(申請書編號:190003)

「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的「木蘭粵曲會知音」(申請書編號:190004)

7. 3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主席表示以往曾有團體出現第三次違反《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指引)的情況，而當時委員會就有關個案發出措辭較嚴厲的警告信，認為是次可參考有關案例以處理題述個案；但他亦指出警告信未能對違反指引規定的團體起阻嚇作用，建議日後檢討指引時考慮以扣分制的方式懲罰有關團體，以節省會議時間；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該會已是第二次及第三次因題述問題違反指引，認為應發出措辭較嚴厲的警告信，並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入其他罰則；以及
- (c) 趙資強委員表示申請團體或因粗心大意而重複犯錯，認同應發出措辭較嚴厲的警告信。他亦贊成在下屆區議會採用扣分制的方式懲罰違反指引規定的團體，而罰則可包括暫停接納其撥款申請。

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題述活動的開支款項；但由於該會已是第二次及第三次就題述問題違反指引，故此委員認為須向該會發出措辭較嚴厲的警告信。

(i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地點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的個案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2018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申請書編號: 190095 (180071))

9. 羅榮焜主席建議按最近相類個案的處理方法處理題述個案。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以及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ii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活動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未有在活動宣傳品上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康翠臺業主立案法團」的「康翠夏季樂悠遊」(申請書編號: 190011)

11. 羅榮焜主席建議按最近相類個案的處理方法處理題述個案。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以及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

(iv) 有關團體更改售票地點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及涉及宣傳個別團體的個案

「東區遠足會」的「喜氣洋洋迎新春」(申請書編號: 190130(180345))

13. 羅榮焜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按最近相類個案的處理方法處理題述個案。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就該會更改售票地點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一事及涉及宣傳個別團體一事分別向該會發出提醒信及警告信。

(v)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及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的個案

「南豐新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南豐新邨冬季旅行 2018」(申請書編號: 190133 (180353))

「杏花邨業主委員會」的「新春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90152 (180432))

15. 羅榮焜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按最近相類個案的處理方法處理題述個案。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題述活動的開支款項，以及分別向團體發出提醒信。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發還金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而定。

(vi) 有關團體更改派票地點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及涉及宣傳個別人士的個案

「東絲薈」的「樂韻悠揚慶元宵音樂會」(申請書編號: 190166 (180463))

「東絲薈」的「東絲普慶七元節音樂會」(申請書編號: 190152 (180465))

17.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羅榮焜主席建議向題述團體發出警告信，並在日後修訂指引時考慮優化相關條文，進一步提醒申請團體不能在立法會/區議會議員辦事處派票/售票，以避免涉及宣傳個別人士。他又建議如日後採用扣分制處理違反指引的問題，此類個案所扣的分數亦應較高；以及

(b) 趙資強委員認同設立扣分制，讓扣滿分的團體被罰暫時不能再申請撥款，以起阻嚇作用。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題述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就團體兩次更改派票地點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之事及涉及宣傳個別人士之事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vi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未有在活動宣傳品上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及涉及宣傳個別團體的個案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的「2018 親子堆沙比賽暨繽紛同樂日」(申請書編號: 190124 (180317))

19. 羅榮焜主席建議按過往案例處理題述個案。他表示該會為各參賽學校印製橫額以茲識別，但有關橫額的參賽學校名稱的字體均比主辦團體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認為應向該會發出警告信。另外，就活動的旅遊車車窗活動牌及車票上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他認同不應向該會發還相關宣傳品的開支。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此外，委員會亦通過就該會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一事及未有在活動宣傳品上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一

事向該會發出提醒信，以及就涉及宣傳個別團體一事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0/19 號)

21.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2.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王志鍾	190097	筲箕灣國慶龍舟會名譽顧問
林心廉	190019	明華賢毅社名譽顧問
	190097	筲箕灣國慶龍舟會名譽顧問

23.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

24. 秘書介紹第 30/19 號文件。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19 號)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2/19 號)

26. 羅榮焜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27.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8.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29. 小組主席王志鍾委員介紹第 31/19 及 32/19 號文件。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並通過「北角官立小學校友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以及通過兩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

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6,951.11 元。

VI. 審議「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3/19 號)

31. 羅榮焜主席歡迎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32.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3.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林心廉	190334	香港東區婦女聯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34.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

35. 秘書介紹第 33/19 號文件時補充，委員會本年度獲分配的「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為 300,000 元。是次共接獲五份申請書，申請款額合共 392,307 元，超出獲分配款額 92,307 元。因此，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考慮由「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中調撥款項至「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由「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中調撥 92,307 元至「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並通過五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92,307 元，而當中 2020 年的活動申請將於新一屆區議會通過後才作實。

VII. 審議「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4/19 號)

37.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8.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39. 秘書介紹第 34/19 號文件時補充，委員會本年度獲分配的「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為 400,000 元，而在討論議程 VI 時，委員會通

過由「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中調撥 92,307 元至「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因此，現時「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尚餘 307,693 元。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一份「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80,000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5/19 號)

41.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2.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許林慶	190434	興東邨興康樓互助委員會副主席 *
	190359	興東邨興豐樓互助委員會名譽顧問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並自行避席，未有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43. 羅榮焜主席表示許林慶委員於申請團體(興東邨興康樓互助委員會)擔任具實務的職位，因此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而他亦已自行避席。其餘申報為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44. 秘書介紹第 35/19 號文件。

(i) 「小西灣邨瑞發樓互助委員會」的「新年聯歡聚餐」(申請書編號: 190371)
「港運城業主委員會」的「港運城聖誕嘉年華」(申請書編號: 190416)

45. 古桂耀委員表示申請書編號 190371 及申請書編號 190416 分別申請撥款 2,000 元及 6,000 元，但參加人數分別只有 48 人及 76 人，認為不符合經濟效益。

46. 秘書補充，題述活動均為慶祝節日活動。申請書編號 190371 的預算總開支為 8,000 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的項目為「酒席」，款額為 2,000 元，即平均每位參加者獲贊助 41.67 元，符合指引的資助額。至於申請書編號 190416 的預算總開支為 12,000 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的項目包括「租用

音響」及「魔術表演」，款額均為 3,000 元(有關項目的預計開支分別為 5,000 元及 4,000 元)，符合指引的資助額。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題述撥款申請。

48. 最後，委員會通過 43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09,175 元，而當中 2020 年的活動申請將於新一屆區議會通過後才作實。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6/19 號)

49.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0.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均已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他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以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51.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90417 – 42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190417 – 42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190417 – 42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植潔鈴	190417 – 42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古桂耀	190417 – 42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龔栢祥	190417 – 42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顏尊廉	190417 – 42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樊熙泰	190392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永久會員

52.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53. 秘書介紹第 36/19 號文件。

(i) 提前遞交的申請

54. 委員會批准兩項提前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90404 及 190405)。

(ii) 逾期遞交的申請

55. 委員會批准六項逾期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90342、190345、190483、190484、190497 及 190498)。

(ii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56. 委員會批准四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90342、190422、190424 及 190425)。

5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0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483,238 元，而當中 2020 年的活動申請將於新一屆區議會通過後才作實。

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7/19 號)

58.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9.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北角居民協會」的名譽會長。另外，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已分別申報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名譽顧問及副理事長(兼總幹事)，因此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羅榮焜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但王志鍾副主席於「筲箕灣柴灣坊眾會」擔任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60.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90369 – 370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190474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王志鍾	190364	柴灣漁民娛樂會名譽顧問
	190369 – 370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兼總幹事 *
	190427 – 428	慈惠婦女會名譽顧問
	190466	東區文化聯會主席 *
黃建彬	190364	柴灣漁民娛樂會名譽會長
	190369 – 370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190389、190391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190427 – 428	慈惠婦女會名譽會長
趙資強	190459 – 460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地區幹事
植潔鈴	190338	東絲薈會長 **
	190406 – 407	小西灣居民協會秘書 *
何毅淦	190459 – 460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助理主任 *
許林慶	190369 – 370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190389、190391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90459 – 460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幹事
林心廉	190369 – 370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190427 – 428	慈惠婦女會會長 *
梁國鴻	190406 – 407	小西灣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190436 – 437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190442	薇韻天地名譽顧問
	190459 – 460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幹事
顏尊廉	190369 – 370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撥款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委員為活動的執行人，於相關撥款申請討論時避席。

註：除* 及** 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61. 羅榮焜主席表示林心廉委員及顏尊廉委員均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副理事長；植潔鈴委員為「小西灣居民協會」的秘書；林心廉委員為「慈惠婦女會」的會長；何毅淦委員為「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的助理主任，以及王志鍾委員為「東區文化聯會」的主席。由於他們擔任有關申請團體的具實務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另植潔鈴委員為「東絲薈」的會長及申請書編號 190338 的活動負責人，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避席。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62. 秘書介紹第 37/19 號文件。

(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63. 委員會批准 13 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90328-190332、190373、190376、190379、190439、190466、190470、190474 及 190476)。

(ii) 「東絲薈」的「樂韻慶新歲音樂會」(申請書編號: 190338)

64.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委員表示團體的會長兼活動負責人為議員，而派票日期為本年 11 月 7 日，關注該議員如參與本年的區議會選舉時，有關活動開支會否屬選舉經費。此外，他詢問派票地點現時是哪個團體的會址；
- (b) 顏尊廉委員詢問活動的舉行日期；以及
- (c) 龔栢祥委員建議請團體修改派票地點及日期。

65.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委員會只負責審議題述申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遵照指引。他認為應先了解派票地點是否屬該議員的辦事處，並可在有需要時更改派票地點。如派票地點屬該議員的辦事處，可再向選舉事務處查詢活動會否涉及選舉開支。另外，他表示活動的舉行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66.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題述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題述團體已將派票日期更改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67. 最後，委員會通過 73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27,615 元，而當中 2020 年的活動申請將於新一屆區議會通過後才作實。

XI. 取消活動「綻放姿彩樂共融中秋晚會」的撥款發還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8/19 號)

68.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69.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70. 秘書介紹第 38/19 號文件。

71.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委員認為團體可與供應商就惡劣天氣的情況訂立相關條款，如容許更改活動日期，使公帑用得其所；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團體根據社會福利署颱風及暴雨下之活動安排及為顧及長者出入安全，只能取消活動，而部分活動物資早已購買或

負責者

預訂，加上供應商或就惡劣天氣的情況仍需團體繳付全數費用，因此認為應發還附件所列的項目開支；

- (c) 羅榮焜主席表示提供音響的供應商或就惡劣天氣的情況仍需團體繳付全數費用；以及
- (d) 樊熙泰委員表示提供音響的供應商一般在預訂後不能更改日子，因此認為應向團體發還相關開支。另外，他詢問團體如何處理已購置的物資。

72.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秘書處已請團體交代如何處理已購置的物資，團體回覆指「參加者茶點」因有食用限期，故此已由義工派發予參加者(詳見載於文件附件的解釋信)。

7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附件所列的項目開支，而最終發還款額須視乎個別項目的獲批款額而定。

XII. 審議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 —

「杏花邨中秋聯歡晚會」及「2019-2020 年度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暨滅罪禁毒助更生嘉年華會」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9/19 號)

- 74.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 75.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 76. 秘書介紹第 39/19 號文件。
- 7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題述活動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

XIII. 其他事項

(i) 2020-21 年度遞交撥款申請時間表

- 78.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 2020-21 年度屬新一屆區議會的任期，詢問委員會可否通過題述時間表或是否只應通過首輪申請的時間表；

- (b) 樊熙泰委員詢問現屆及下屆區議會的工作是否具延續性；
- (c) 龔栢祥委員認為委員會一般會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前通過題述時間表，並認為可公佈全年的申請時間表，以方便刊登廣告，亦讓申請團體及早知悉有關資料；
- (d) 顏尊廉委員認為新一屆區議會如對有關申請時間表有異議可再作修改；以及
- (e) 梁國鴻委員認為每一輪申請的截止日期應不會改變，預早公佈有關日期亦未嘗不可。

79.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就首輪申請而言，非首次申請團體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9 日，（而首次申請撥款的團體須較非首次申請的團體提早一星期遞交申請），因此不能留待新一屆區議會開始才知會團體有關安排。另外，他表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隨區議會任期完結而終止，但部分跟進事項仍需在下屆區議會繼續跟進，因此現屆及下屆區議會的工作亦具延續性。

80. 秘書回應時表示，秘書處將會先刊登首輪申請的資料，而往後的申請截止日期及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將於新一屆區議會首次會議落實後才確定及公佈。

81. 委員會通過 2020-21 年度遞交「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時間表，以便安排於報章上刊登廣告，邀請團體遞交由新一屆委員會於 2020 年年初審批的撥款申請書。

XIV. 下次會議日期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審核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待下一屆區議會決定。

（會後備註：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